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完成及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 Hengshuai (Singapore) PTE. LTD. 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 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2,75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275,9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5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9.05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229.9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5]9241 号）。

二、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NRA3302041060000481426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0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02041060000235962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574908747310008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3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317812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		100000301317823	
5		10000030131783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1443690006322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NRA3302041060000481426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四、本次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NRA3302041060000481426____，截至2026年8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用账户不通兑、不取现，不得透支，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不开通网银、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同时遵守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若中国法律与新加坡法律冲突，应以中国法律为准（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国木、夏景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

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